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7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投资证券部

电话：0576-88706789

传真：0576-88706788

邮箱：603456@jiuzhoupharma.com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沈钟杰、张璇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839579/010-56839453

传真：010-56839500

邮箱：yanxi@htsc.com;wangyiqi@htsc.com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